

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

空氣污染物	污染源	排放管道標準	施行日期
銻、砷、鉛、鉻、鈷、銅、錳、鎳、釩及其化合物	旋窯	0.5 mg/Nm ³	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
鎘、鉍及其化合物		0.05 mg/Nm ³	
汞及其化合物		0.05 mg/Nm ³	
氟化氫（氫氟酸）		1.0 mg/Nm ³	

備註一：附表二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含固氣相。

備註二：重金屬排放濃度檢測作業依環境部公告方法或歐盟EN 14385執行。

備註三：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，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之採樣時間平均值。

備註四：各項污染物之測定，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。

備註五：已依第五條第二項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者，於核定改善期間，不適用附表二規定。